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6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埃斯LC3；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37913；
3、本次行权价格：20.53元/份；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5人，可行权数量合计873,600份。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114人，实际行权数量为867,600份，新增股份数量867,600股，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0.0996%，占公司当前A+H股总股本的0.0896%；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2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4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至完成授予登记前，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8.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0.00万份变更为332.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8日。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6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的情况，共涉及384,900份股票期权需要注销。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名调整为115名。

在行权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其全部持有的2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其中本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000份，故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867,600份，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除此之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8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7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table><tr><th colspan="4">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考核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th><th>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15%</td><td>12%</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2026年</td><td>50%</td><td>40%</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年—2027年</td><td>110%</td><td>88%</td></tr></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5%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2026年	5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2027年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5%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2026年	5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2027年	110%	88%																	
3	考核指标	指标对应行权比例(M)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 \geq A$ M1=100% $A_n \leq A < A_n$ M1= 80%+(A-A _n)/(A _n -A) n> 20% $A < A_n$ M1=0% $B \geq B_n$ M2=100% $B_n \leq B < B_n$ M2= 80%+(B-B _n)/(B _n -B) n> 20% $B < B_n$ M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X=\text{MAX}(M1, M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支付的股份支付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2025年—2026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 2027年度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 100%。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苟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苟女士已书面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动原因，涂东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控股 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涂东阳	董 事 会 秘 书、副 总 经 理	2026年8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岗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4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1)共执行1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的情况，共涉及384,900份股票期权需要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	B	C	
		100%	70%	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67,600份，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0.0996%，占公司当前A+H股总股本的0.0896%，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人)		2,925,000	867,600	2,047,500
合计		2,925,000	867,600	2,047,5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行权、放弃行权的该等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

3、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且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完成注销为依据测算。

(三)行权价格：20.53元/份。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67,600份。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71,018,453	90.00%	867,600	871,886,053	90.01%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613,800	9.16%	0	88,613,800	9.1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404,653	80.84%	867,600	783,272,253	8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96,788,000	10.00%	0	96,788,000	9.99%	
股份总计	967,798,453	100%	867,600	968,666,053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6]13772号)，截至2026年8月20日止，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已收到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整(¥17,811,828.00元)。

六、本次行权股票的管理和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968,666,053股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60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就该笔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超声	10,000	3,000	4,000	4,000
公司	和科达超声	10,000	3,000	4,000	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清洗机械、超声焊接焊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09,148.81	23,664,657.78
营业利润	29,807,567.18	2,049,392.95
净利润	29,785,192.87	2,043,182.04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持续披露，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另因个别被诉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56,992,181.3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24%，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三鑫科技其他银行账户和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争取尽快解除相关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现状	案件进展	公告编号
1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云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77.05	执行中	二审判决，申请执行中	2023-036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0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5.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75元/股-3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7,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5.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7,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5.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0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5.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75元/股-39.9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0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5.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75元/股-39.9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